

## 司法協助與引渡：今昔法律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由於 Rich 案的關鍵在於刑事事項國際合作的規則，今天為楚格貿易商提供諮詢的執業者必須了解這些規則發生了怎樣的變化。

1981 年的《聯邦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法》（IRSG）規範引渡以及向外國提供的其他形式的協助。該法排除、並在原則上至今仍排除對旨在減少財政收入的犯罪提供協助，但稅務欺詐除外，對此可以提供協助。<sup>1</sup>20 世紀 80 年代，逃稅（僅僅是未申報收入）與稅務欺詐（使用虛假文件欺騙稅務機關）之間的區分是決定性的界線。外國以逃稅為由請求引渡某人，得不到瑞士的任何協助。美國指控 Rich 大規模逃稅，但依瑞士法律將其行為定性為逃稅還是稅務欺詐，以及制裁相關指控的政治性質，決定了案件的結果。

自 Rich 時代以來，有三項發展從根本上改變了這一立場。第一是稅務行政協助的擴展。自 2009 年起，瑞士依照國際標準在其稅收協定項下提供協助，包括針對逃稅的協助。自 2017 年起，瑞士還與大量國家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訊。<sup>2</sup>外國稅務機關現在可以從瑞士獲得核定其居民稅款所需的資訊，而無須證明存在稅務欺詐。

第二是將加重稅務犯罪列為洗錢的上游犯罪。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某些嚴重稅務犯罪構成上游犯罪，因此源自這些犯罪的資產屬於犯罪所得，經手這些資產的金融中介機構可能構成洗錢罪。<sup>3</sup>第三

是瑞士採納歐盟（EU）的制裁，這改變了瑞士貿易商在國際制裁方面的處境，第 E 部分對此有所描述。

就外國調查的風險為楚格貿易商提供諮詢的執業者，已不能再依賴瑞士法律在 Rich 時代所提供的保護。在大多數腐敗、欺詐、洗錢和違反制裁的案件中，瑞士當局與外國檢察官合作，因此楚格公司的文件可通過司法協助為其所用。剩餘的保護，例如強制措施須滿足雙重犯罪的要求、特定性原則以及相關人員在司法協助程序中的程序權利，是重要的程序保障，但並不提供避難所。<sup>4</sup>

## 1 註釋

1. 聯邦刑事法院上訴庭，2020 年 4 月 22 日 RR.2019.303 號裁決，轉載於 [swissrights.ch](http://swissrights.ch)：根據 IRSG 第 3 條第 3 款，如程序涉及旨在減少財政稅費的行為，請求將被駁回，但涉及稅務欺詐（Abgabebetrug，IRSG 第 3 條第 3 款 a 項）的程序除外。
2. 聯邦委員會，報告“Amts- und Rechtshilfe in Steuersachen”，2013 年 12 月 18 日，[efd.admin.ch](http://efd.admin.ch)，第 4.3.1 節；2009 年 3 月 13 日，聯邦委員會決定瑞士將在稅務行政協助方面採納 OECD 稅收協定範本第 26 條的標準，並撤回其保留；國際金融事務國務秘書處（SIF），“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financial accounts”，[sif.admin.ch](http://sif.admin.ch)：自動資訊交換（AEOI）的法律依據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聯邦稅務局（ESTV），“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EOI”，[estv.admin.ch](http://estv.admin.ch)：自 2017 年起收集數據，2018 年首次交換。詳見日內瓦卷和第 F 部分。
3. Peyer Partner Rechtsanwälte， “Steuervergehen und Geldwäscherei”，[peyerpartner.ch](http://peyerpartner.ch)：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如每一納稅期間逃避稅款超過 30 萬瑞士法郎，加重稅務犯罪（《瑞士刑法典》（StGB）第 305bis 條第 1bis 項）即為洗錢的上游犯罪。

4. 聯邦刑事法院上訴庭，2020 年 4 月 22 日 RR.2019.303 號裁決，swissrights.ch：僅當請求中所述行為具備依瑞士法律應受處罰之犯罪的客觀要件時，方可採取強制措施（IRSG 第 64 條）；對結案裁定連同此前的中間裁定一併提出上訴（IRSG 第 80e 條）受到個人和直接影響者的訴訟資格（IRSG 第 80h 條）；聯邦刑事法院，2012 年 10 月 16 日 RR.2010.225 號裁決，swissrights.ch：根據 IRSG 第 67 條第 1 款，通過司法協助獲得的資訊和文件，不得在請求國用於對不允許提供協助的犯罪進行調查，或在此類犯罪的程序中用作證據；進一步使用須經聯邦司法局同意（IRSG 第 67 條第 2 款）。

---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zug-mutual-assistance-and-extradition-the-law-then-and-now](https://hk.helveticaregister.com/zug-mutual-assistance-and-extradition-the-law-then-and-now)